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8月28日(星期六)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

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 (星期一)9:30-11: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0019.shtml)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周新(身份证号:4211211990******10):

因涉嫌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1002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冯先生 0551-65367223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6号209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4:00-17:00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1年8月27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2.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2.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1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7,738.79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23.116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46.2333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6,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2.442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3%。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5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3%,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79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6.773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20.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2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9.5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231,167;
(2)缴款认购金额(元):33,869,404.17;
(3)限售期:24个月。
2、民生证券宏微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2,224,428;
(2)缴款认购金额(元):61,194,014.28;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05,970.07;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85,2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0,678,777.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1,427.3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2,23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1,364,294.8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56,822.49。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宏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65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宏微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33,69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宏微科技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30股,包销金额为281,427.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83%,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415%。

2021年8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道歉声明

美百颜(山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南誉康科贸有限公司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146号)判决中认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表歉意。为消除影响,一是停止生产销售商品上使用与润百颜蜂巢玻尿酸水润次原液商品的装潢近似的装潢;二是停止在“山东美百颜”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与润百颜蜂巢玻尿酸水润次抛原液商品的装潢近似的玻尿酸原液商品信息。

致此登报道歉。

美百颜(山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誉康科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分别下发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均原则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77.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4.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菜百股份于2021年8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菜百股份”A股股票2,333.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307,3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2,744,67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76809%。配号总数为182,744,6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2,744,6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32.0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7.6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05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8号文同意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666,667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99,999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69,309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4.3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690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7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397,35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卓然股份”A股1,292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16元/股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08,2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601,3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69470%。

配号总数为131,202,7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1,202,7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77.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4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137,35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3%,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7%,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104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味央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1〕2669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股。

千味央厨于2021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千味央厨”股票851.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594,2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3,483,353,500股,配号总数为226,966,707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69667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332.1608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764840%,有效申购倍数为5,925.4048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森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9.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13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669.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3.48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768.8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59.615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1,333.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4.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651737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56”,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9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337,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364,710	51.07	24,331,293	70.84	0.02598190
B类投资者	55,000	0.30	102,700	0.30	0.01867273
C类投资者	8,917,590	48.63	9,914,674	28.86	0.01111811
合计	18,337,300	100.00	34,348,667	100.00	0.01873158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7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3、629385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15
末“5”位数	71073 91073 11073 31073 51073 39366 64366 89366 14366
末“6”位数	615406 815406 015406 215406 415406 444080
末“7”位数	7960598 9960598 1960598 3960598 5960598
末“8”位数	60869812 1086981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